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120819822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公開展覽「變更東北角海岸(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)風景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一般保護區為鐵路用地)(配合宜蘭線福隆石城K32+234~K32+900地錨邊坡改善工程)」及「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(福隆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一般保護區為鐵路用地)(配合宜蘭線福隆石城K32+234~K32+900地錨邊坡改善工程)」2案計畫書、圖及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2年3月2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，分別於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貢寮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2年3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假福隆青少年活動中心(新北市貢寮區福隆街60號)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(如附件)向

新北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新北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林右昌



裝

訂

線